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董事刘成敏先生委托董事段会禄先生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冯建亮、徐小凤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